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说明书

推荐商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1
一、公司声明、风险揭示及重大提示	3
(一) 公司声明	3
(二) 风险揭示	3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3
2. 管理风险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历史沿革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
四、公司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6
(一) 公司业务情况	6
1. 公司主营业务	7
2. 公司主要产品	7
3. 公司的经营模式	7
4. 主要产品工世流程图	8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9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9
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10
(一) 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0
(二) 风险因素	10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0
2. 公司治理风险	10
六、公司治理	1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1
(二) 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12
七、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
2. 会计年度	13
3. 记账本位币	13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13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
6.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4
7.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5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6

(三) 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缴纳的主要税种.....	17
(四) 主要财务数据.....	18
八. 股份挂牌情况与锁定期安排.....	23
(一)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挂牌日期.....	23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第一批进入浙江省股交中心转让股份数.....	23
九. 推荐情况.....	24
推荐情况.....	24
十.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25

### 释义

本挂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系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乾鑫投资	指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
《挂牌说明书》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计报告	指	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舟远会审（2022）第 243-244 号《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晟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远信事务所	指	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晟飏事务所	指	浙江晟飏律师事务所
《暂行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元或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注：本挂牌说明书中表格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公司声明、风险揭示及重大提示

### (一)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二)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的股份价值时,除本挂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劳动力紧张,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 2. 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良好。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

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 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庆洪

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马涧镇工业园区(毛塘村)

电话: 0579-88672029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庆洪

所属行业: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密封用填料制造; 密封用填料销售; 防火封堵材料销售; 防火封堵材料生产;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802908751

##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由阮士峰、邓庆亮、严逸文、邓庆洪出资成立，公司名称为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阮士峰出资额 3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3%，邓庆亮出资额 5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5%，严逸文出资额 15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15%，邓庆洪出资额 77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77%，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注册为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士峰	30	3%
2	邓庆亮	50	5%
3	严逸文	150	15%
4	邓庆洪	770	77%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公司股份变更为：浙江盾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62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62%，严逸文出资额 5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5%，邓庆洪出资额 330 万元，股份百分比为 33%，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盾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0	62%
2	严逸文	50	5%
3	邓庆洪	330	33%
合计		1000	100%

2016年03月14日公司股份变更为：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62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62%，严逸文出资额5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5%，邓庆洪出资额33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3%，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	620	62%
2	严逸文	50	5%
3	邓庆洪	330	33%
合计		1000	100%

2018年08月02日公司股份变更为：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24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62%，邓庆洪出资额56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28%，虞城森洪出资额10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5%，陈经雄出资额6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张巍出资额4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2%，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	1240	62%
2	邓庆洪	560	28%
3	虞城森	100	5%
4	陈经雄	60	3%
5	张巍	40	2%
合计		2000	100%

2019年12月04日公司股份变更为：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24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66.6667%，邓庆洪出资额56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0.1075%，陈经雄出资额6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2258%，公司注册资金为1860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	1240	66.6667%
2	邓庆洪	560	30.1075%
3	陈经雄	60	3.2258%
合计		1860	100%

2020年04月30日公司股份变更为：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35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67%，邓庆洪出资额150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0%，陈经雄出资额150万元，股份百分比为3%，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	3350	67%
2	邓庆洪	1500	30%
3	陈经雄	150	3%
合计		5000	100%

2023年02月22日，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舟远会审【2022】24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08月31日，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027500.89元。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为法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盾基控股有限公司	3350	67%
2	邓庆洪	1500	30%
3	陈经雄	150	3%
合计		5000	100%

### 三.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任职职位
邓庆洪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9年2月	高中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庆威	董事	男	1971年4月	高中	中国	董事
邓庆亮	董事	男	1957年9月	高中	中国	董事
邓庆贞	董事	女	1963年8月	高中	中国	董事
陈经雄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大专	中国	董事
倪国来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2月	高中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徐建平	监事	男	1963年4月	高中	中国	监事
李香君	监事	女	1994年4月	高中	中国	监事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保密协议》.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股份挂牌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上述人员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此外,公司还注重公司文化的培养,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对员工进行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的培训,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在激励约束方面,公司拟计划使部分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激励

约束机制,保留现有的业务骨干,同时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邓庆洪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	30%
陈经雄	董事	150	3%
合计		1650	33%

四. 公司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从事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片
1	DJ-G 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剂	
2	DJ-T 铁路桥梁压浆剂	
3	DJ-02 桥梁支座砂浆	
4	DJ-01 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 3.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是以原料加工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线上网络平台销售及线下展会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 4.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流程图大致相同，主要流程如下：  
购买原材料---车间领料放入机器生产---生产成成品---进入成品仓---仓库收销售部门订单---成品仓打包出库---发货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年修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设计优势

我们以孔道压浆材料产品为主导，集孔道压浆料、孔道压浆剂、高强无收缩灌浆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桥梁支座砂浆、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等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多年来，盾基人秉承“以服务为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同时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为依托，凭借自身科研团队坚持不懈的努力，常安盾基生产的孔道压浆材料不但完全符合“新桥规”，而且率先通过了欧共体标准—“五米管”抗分离性能测试，让常安盾基成为在浙江省，乃至全国都当属最先掌握此项核心技术的企业！

##### (2) 产品性能优势

盾基新材料是《公路工程预应力孔道灌浆料（剂）标准》（JT/T

946-2014) 参编单位, 生产的材料流动性好, 稳定性强, 主辅材料相融性好!

所做桥梁孔道压浆料压力泌水率实验在 0.36MPa 的压力下加压五分钟, 泌水 1.2ml, 泌水率低于 0.6% 远优于国家标准。

28 天抗折强度 13.35MPa

28 天抗压强度 80.37MPa.

远高于国家标准

可为您量身定制符合工程需要的指标数。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产品创新能力有待于提高。

## 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一) 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首先是增加销售收入, 使得企业在营业收入规模方面上一个台阶; 其次是增加产品研发的投入, 丰富现有的产品线, 增强企业的市场的竞争力。

### (二) 风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劳动力紧张, 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 2.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内部控制存在

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逐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必要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结构还不够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结构部不完善、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3年02月22日。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即为常安盾基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法定代表人、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常安盾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常安盾基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常安盾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常安盾基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常安盾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常安盾基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 七.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的 2021 年 1 至 12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经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舟远会审【2022】244 号《浙江盾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5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

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6.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三) 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446.09	29565.91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43927457.27	36455372.86
预付账款	937222.36	338727.2
其他应收款	1455332.66	1342452.28
存货	1586352.85	1880974.58
其中：原材料	726665.86	504919.33
库存商品	236634.92	741462.02
周转材料	623052.07	634593.23
其他流动资产	135412.83	
流动资产合计	48796224.06	40247092.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12461344.30	12758513.18
减：累计折旧	5460724.14	5386433.5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00620.16	7372079.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470830.74	4566740.69
开发支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1450.90	11938820.30
资产总计	60267674.96	5218591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	63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11723.41	7902956.78
预收账款	1153863.97	873708.11
应付职工薪酬	237983.89	
应交税费	966572.87	331347.68
其他应付款	4270029.93	2899930.56
流动负债合计	24240174.07	18307943.13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240174.07	18307943.13
实收资本	25710000.00	25710000.00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17500.89	816797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7500.89	338779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67674.96	52185913.1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 营业收入	44710111.51	47016466.32
减：营业成本	26249258.13	2817291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36.72	227839.02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81.02	10797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49374.69	1189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57781.01	107974.53
销售费用	11701508.36	10565046.15
其中：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00000.00	150341.00
管理费用	4257772.22	5109928.85
其中：业务招待费	45135.20	61924.30
研究费用	1441267.22	2617960.14
财务费用	143098.33	269970.68
其中：利息费用	139207.29	249808.14
加：其他收益		
二. 营业利润	2193537.75	2670762.66
加：营业外收入	72401.48	422668.90
其中：政府补助	66609.45	19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	186750.14
三. 利润总额	2248939.23	2906681.42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99408.34	173562.84
四.净利润	2149530.89	2733118.5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0497.58	4976243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820.31	556664.0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89725.37	34185298.55
支付的职工薪酬	3752466.68	4712828.55
支付的税费	1802448.12	256475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4202.15	145356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75.57	-567942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02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335.39	21829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35.39	250735.7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6300000.00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吸收投资者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1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83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60.00	253951.3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0.00	4956048.68
四. 现金净增加额	624880.18	-472638.3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9565.91	502204.22
五. 期末现金余额	654446.09	29565.91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1	2.19
速动比率	1.95	2.09
资产负债率	40.22%	3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09
每股净资产（元）	0.72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 八、股份挂牌情况与锁定期安排

### (一)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常安盾基

股份代码：

挂牌日期：

###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转让股份数

公司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接触交易限制，每批解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转让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特约的限制，但须取得本中心的同意。”

## 九、推荐情况

### 推荐情况

乾鑫投资作为常安盾基的推荐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对常安盾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

#### 1. 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挂牌经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决策程序。

#### 2. 本次挂牌符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融资挂牌条件

1. 常安盾基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满 12 个月；

2. 常安盾基主营业务明确；

3. 常安盾基股权清晰，治理机制健全；

4.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股权挂牌交易的决议，同意公司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质条件，同意推荐浙江常安盾基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专人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 邓庆贞

联系电话: 13868922927

传真号码: 0579-88672029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常安盾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